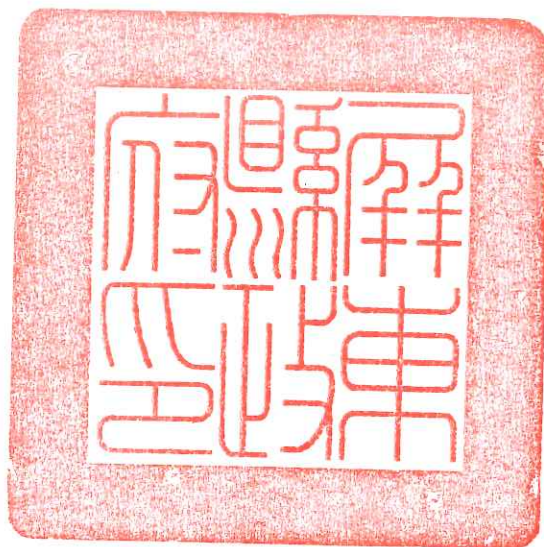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093033110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無籍船舶「千豐財6」占用東港鹽埔漁港泊區碼頭已妨礙
其他漁船停泊、補給權利，請船舶所有人於109年5月31
日前移除，屆期未移除者將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移除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旨揭船舶停靠於東港鹽埔漁港東港泊區漁會大樓後方碼頭，影響其他漁船停泊、補給權利，為維護漁港港區內公共安全及設施使用效能，請行為人或所有人於旨揭期限前自行移除。
- 二、屆期未移除者，將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移除。

縣長 潘孟安